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关于印发《全国蹦床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3-08

来源：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我国蹦床运动、特别是大众蹦床项目的发展需要，现对《全国蹦床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国蹦床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

局体操中心

体育总局

2021年2月26日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

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100763 联系电话：010-87182008 政务咨询信箱

网站联系电话：010-87182998/87182280

网站标识码：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

全国蹦床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蹦床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蹦床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制定《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体竞字<2015>142号）和《国际体操联合会（FIG）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了蹦床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蹦床裁判员分为竞技蹦床裁判员和大众蹦床裁判员两个类别。竞技蹦床裁判员承担竞技蹦床比赛执裁工作；大众蹦床裁判员承担大众蹦床比赛执裁工作。竞技蹦床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其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体操联合会（FIG）蹦床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蹦床国际级裁判员。大众蹦床裁判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第四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负责对国际级蹦床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蹦床裁判员实施周期备案、年度培训、分期考核的管理工作，以及在国内外举办的蹦床竞赛中的选派、评估和处罚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负责对各级蹦床裁判员的技术等级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认证、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蹦床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竞技蹦床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蹦床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符合蹦床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相应运动项目的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以上单位和机构均可培训、考核、认证、注册大众蹦床裁判员。

第七条 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主办或督办的赛事分为三个级别：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和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为一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5分）；全国蹦床青少年锦标赛、全国蹦床年龄组比赛和全国蹦床系列赛为二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2分）；省一级锦标赛和综合性赛事中的蹦床比赛为三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1分）。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八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应当成立蹦床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蹦床裁委会在协会领导下, 具体负责蹦床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蹦床裁委会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两人至四人, 常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蹦床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专职人员在蹦床裁委会常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十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蹦床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蹦床与技巧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 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成员, 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 由蹦床裁委会常委无记名投票, 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人选需报经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核准, 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蹦床裁判员发展规划; 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 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 翻译并执行国际蹦床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研究制定国内蹦床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蹦床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第十三条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 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第十四条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 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培训与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大众蹦床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和考核包括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竞技蹦床裁判员各级别的技术等级资格认证、培训和考核的内容, 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理论部分、实践部分、临场执裁和道德行为。

第十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 具备担任全国一级蹦床赛事的执裁经历, 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10分, 任一级裁判员满1年, 经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培训考核, 满足如下条件者, 可以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单项协会提名, 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认证为蹦床国家级裁判。

理论部分 90 分	实践部分 80 分	临场执裁 90 分	道德行为（优）
专项外语 评分规则 技术规程	难度裁判 完成裁判 打分仪器操作	有效分 评分偏离度 名次偏离度 评分区间	出勤情况 行为举止 队伍评分 实证举报

第十七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具备担任全国二级蹦床赛事的执裁经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 5 分，任二级裁判员满一年，经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可以由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单项协会提名，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认证为蹦床一级裁判，并在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备案。

理论部分 80 分	实践部分 70 分	临场执裁 80 分	道德行为（优）
专项外语 评分规则 技术规程	难度裁判 完成裁判 打分仪器操作	有效分 评分偏离度 名次偏离度 评分区间	出勤情况 行为举止 队伍评分 实证举报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 2 分，任三级裁判员满一年，经省一级蹦床与技巧协会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可以由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单项协会提名认证，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理论部分 80 分	实践部分 70 分	临场执裁 80 分	道德行为（优）
专项外语 评分规则 技术规程	难度裁判 完成裁判 打分仪器操作	有效分 评分偏离度 名次偏离度 评分区间	出勤情况 行为举止 队伍评分 实证举报

第十九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蹦床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地市级蹦床与技巧协会培训考核，直接由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单项协会认证，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国际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须经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一级（含）以下裁判员培训单位的资格审查与监管办法。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每四年向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提交一级（含）以下裁委会资格审查表，并予以备案。

裁判员年度培训计划需在上一年度 12 月底之前，向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申请立项，报批后方可进行。

担任培训任务的授课专家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委任成员一名，以及由申请单位提名的至少一名具备国家级以上资格的裁判员组成。

裁判员年度培训授课与考核内容，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统一规定执行。

参加年度培训的裁判员需向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备案，考核通过人员享有提名参加全国年度培训和提供年度执法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级蹦床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

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蹦床裁判员管理单位，至少每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蹦床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蹦床裁判员实行分级别、分地区的注册管理制度。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裁委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进行注册；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可视裁判员队伍状况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或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做出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 裁判员获得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裁判工作的记录；
- (三) 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 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方能参加各级蹦床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三十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每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一条 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主办或督办的三个级别的赛事中，裁判长、难度裁判、完成裁判的分工需要最低达到以下标准：

	仲裁	裁判长	难度裁判	完成和高度
一级赛事	蹦床裁委会成员	国际级	国家级	一级
二级赛事	蹦床裁委会成员	国际级	国家级	一级
三级赛事	国家级	国家级	一级	一级

第三十二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蹦床赛事活动，需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技术委员会的要求选派裁判员。

第三十三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蹦床赛事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通告。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蹦床赛事的裁判员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做出相关规定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蹦床赛事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均衡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蹦床赛事的裁判员,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七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应对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蹦床赛事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赛前临场抽签方式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蹦床赛事执裁工作;
- (二) 参加相应等级的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裁判工作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蹦床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与处罚

第四十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蹦床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在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蹦床比赛中,仲裁委员会将对每场比赛裁判员的执裁情况进行监督,由高级裁判组对每名裁判员执法过程中的偏离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个人单项决赛的所有成套动作进行分析,对其他比赛的成套动作分析比例不低于10%。

第四十一条 对在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蹦床比赛过程中严重超出偏离范围的裁判员和违规违纪的裁判员,将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警告、取消本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裁判员评分工作的纪律处罚措施

(一) 比赛期间的纪律处罚

行为	处罚措施
如裁判员出现以下行为，将被进行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运动员的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连续出现偏差（或高或低） - 对某一运动员或某一队伍表现明显的偏爱或厌恶 -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比赛中出现明显的错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头警告 如某一裁判在比赛中获得口头警告，赛后，将对裁判员的行为进行分析。如确认无误，高级裁判组将上报仲裁委员会向裁判员提出书面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着正确的裁判员制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不允许其担任裁判

行为	处罚措施
如出现以下情况，裁判员将被立即停止工作，或取消其以后比赛中担任裁判的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第二次警告 - 与其他裁判进行明显的讨论或其他裁判形成同谋协定 - 受到口头警告后，仍对某运动员或运动队表现出明显的偏向或厌恶 - 受到口头警告后，对运动员的扣分仍然连续出现偏差（或高或低） - 受到口头警告后，在比赛中仍与其他裁判进行言语或打手势串通 - 比赛中使用禁用的通讯设备（手机） 	以上行为必须上报仲裁委员会提交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并对裁判员处以以下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面警告 - 暂停资格 - 降级 - 取消其裁判等级 - 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 在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公告栏中公布 - 向其代表单位发警告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欺骗或腐败行为 - 在比赛的正式活动时间未参加官方活动或未遵守裁判员指南 - 辱骂行为 - 滥用职权 - 妨碍比赛进行 - 对于被逐出比赛的裁判，可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追加其它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必要处罚
--	--

(二) 比赛之后的纪律处罚

比赛结束后，高级裁判组将通过赛后录像回放对裁判员的执法进行评估。如裁判员获得了“不合格”的评价，高级裁判组将报请仲裁委员会批准后向其发放书面警告。如果裁判的评判被认定为有严重的偏向（重大偏向或严重偏向）（通过高级裁判组的评分来核实），则必须上报仲裁委员会。

对裁判员的处罚书面决定中包括对其进行的具体处罚内容。裁判员有权对此进行上诉。

各省市协会在其举行的比赛中如对某一裁判员进行处罚，必须将这一情况上报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赛后对裁判员的处罚建议（口头警告除外）必须通过仲裁委员会上报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

（三） 上诉

在比赛中受到处罚的裁判员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上诉。对口头警告进行的上诉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委员会必须立即处理。仲裁委员会所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在比赛期间有效。

对于处罚决定，裁判员有权向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提出上诉。

第四十三条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各地方蹦床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蹦床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蹦床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比赛总（副）裁判长提出，提交赛区竞赛仲裁委会决定。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总（副）裁判长与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裁委会常委会同意并报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批准。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委会常委会和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的。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经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蹦床与技巧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原《蹦床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1日发布）废止。